

收文編號：1060001974

議案編號：1060420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95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行銷費用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 10600256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作決議事項，有關「行銷費用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決議事項第 10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均含附件）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說明 書面報告

## 壹、前言

依 大院召開第9屆第2會期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對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新增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編列一般服務費216萬元，用以支應農試場需求人力費用，雖同104年度預算數，但102年度決算卻高達403萬元，顯見該校無視實際人力需求，由國立臺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就該校行銷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內容予以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正。

## 貳、說明

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為示範教學農場，負有示範經營之任務，為示範、推廣、促銷農業試驗場產品所需，因應季節性需求彈性雇用人力，預算編列係本摶節原則，惟為因應業務需求仍須視實際情形聘用人力。

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由於技工友遇缺不補政策，技工友人數逐年遞減，無足夠人力可供調配運用，該農試場為因應

教學實習及示範經營之麵包廠及冷飲廠之生產製作、田間操作工作及協助牧場、加工廠各項工作等特定業務之需要，將非核心工作項目，視實際需求雇用臨時人力，以平衡淡旺季人力需求落差。

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為協助教學研究，以及避免所飼養之動物的糞便對週遭環境的污染，多年來投入不少人力和物力在動物排泄物的處理設施。動物飼養及照護全年無休，要視實際需求(如生產及生病時)，投入臨時人力，常常無法預期，故需因應業務需求彈性雇用人力。

### **參、結語**

為順利推展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業務，確有用人需求，未來編列預算將積極檢討淡旺季人力需求並納入編列考量。以上說明，敬請各委員體察並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